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及公司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以6.05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4,937,200股限制性股票。

4、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

6、2019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一）之4的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4、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鉴于前述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如前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姚继伟
姚继伟

2019 年 4 月 3 日